

按：国务委员陈俊生同志十一月二日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关于按产业化组织发展农村经济情况的汇报》一文批示：“请印

国务院参阅文件。这个问题是抓住了关键，值得普遍推广。”现印发各地区、各部门参阅。

（国务院办公厅参阅文件〔1994〕17号

山东省关于按产业化组织发展农村经济情况的汇报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一、按产业化组织发展农村经济的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山东的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党的十四大和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以后，省委、省政府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从山东实际出发，在总结推广诸城等地贸工农一体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按产业化组织发展农村经济的战略。所谓按产业化组织发展农村经济，其基本含义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资源开发为基础，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主导产业、产品，按照产供销、种养加、贸工农、内外贸、经科教一体化经营原则，实行多层次、多形式、多元化的优化组合，发展各具特色的“龙”型产业实体，形成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这既是把农业和农民引向市场的有效组织形式，也是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

经过几年的努力，山东农业和农村经济实施产业化战略已取得了明显成效。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科技为支柱，融产供销、种养加、贸工农、经科教于一体，各具特色的“龙”型产业实体遍布齐鲁大地，初步形成了群龙起舞、万马奔腾的农业和农村经济新格局。目前，我省按产业化组织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具体形式，主要有四种：

一是龙头企业带动型。即以农产品加工、冷藏、运销企业为龙头，围绕一项产业或产品，实行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龙头企

业外连国内外市场，内连农产品基地，基地连农户，形成松散型或紧密型的利益共同体。农产品加工企业，不仅有肉类产品加工，还有粮食、油料、棉纺、蔬菜、果品、水产品等各类加工；龙头企业中，既有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又有运销、科技开发龙头企业。据初步统计，到1993年底，全省仅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即发展到10220家，实现产值597亿元、利税43亿元，带动农产品基地5000多万亩（包括山峦、滩涂），连结农户600多万户。

二是市场带动型。即通过发育农产品市场，特别是专业批发市场，带动区域专业化生产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例如，寿光市从抓流通、发展蔬菜批发市场入手，推动了支柱产业的形成和专业化、一体化、规模化经营的发展。已建成的寿光蔬菜批发市场，占地500多亩，年销售蔬菜10亿公斤，经营额突破8亿元，带动蔬菜基地46万亩，产品销往24个省市区的190多个大中城市，并在全国180多个大中城市设立了销售网点。全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迅猛发展，仅专业批发市场即达1089处，其中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大型专业批发市场43处。建一个市场，带动一项专业生产，培育一个支柱产业，形成一个区域经济隆起带。

三是主导产业带动型。即从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入手，庭院经济破题，多种经营起步，一体化上路，逐步形成区域性主导产业。这种类型的龙型产业实体在山东中西部地区为多见。如潍坊市的寒亭区，发挥传统资源优势，以乡镇为区域，培植拳头产品，扩大

经营规模,形成产业群体。全区建立起粮食、棉花、瓜菜、海淡水养殖、猪鬃加工、工艺品、电热毯、年画风筝、皮革加工、草柳编织、盐业以及旅游业等 15 个区域性主导产业,其产值达 15 亿元,占全区农业和乡镇工业总产值的 55%,占全区财政收入的 73%。农民从这些主导产业获得的纯收入占全部纯收入的 61.3%。

四是中介组织带动型。即以中介组织为依托,发挥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连动效应,实行跨区域联合经营,逐步建设以占领国际市场为目标,企业竞争能力强,经营规模大,生产要素大跨度组合,生产、加工、销售相联结的一体化企业集团。1994 年 5 月,莱阳等 7 县市区成立了山东省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联席会(简称“农产联”),目前成员已扩大到 14 个县市区,联合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120 多家,农产品原料收购范围已扩大到 5 省 70 多县。

从大面上看,全省约有 30%左右的县市主导产业和产品大多实行了产业化经营,在起步较早的东部、中部地区,这种产业化组织形式和经营形式已占主导地位。从产业和产品看,畜牧、水产、果品、蔬菜、蚕茧、烟草、花生、建材等一体化经营,进展较快,规模较大,有的已突破地域、所有制、行业限制,向大范围、深层次、高水平发展。

二、按产业化组织发展农村经济的主要措施

(一)因地制宜确立主导产业。确立主导产业是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战略的基础。我们的做法是,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以市场为导向,立足本地资源优势 and 基础条件,发展各具特色、布局合理的优势产业和产品,形成区域性主导产业,以主导产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使区域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不仅如此,产业化的具体组织形式也是因地制宜,多种多样,不搞一刀切,不硬性推行一个模式。全省已初步形成的龙头企业带动型、市场带动型、主导产品带动型、中介组织带动型等多种产业化组织类型。同一种类型,又有多种

运行形式。如龙头企业带动型,其中有松散型与紧密型。松散型是指龙头企业与农产品基地和农户的联系较为松散,一般通过市场进行交易;紧密型是指双方通过合同契约,结成“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紧密的经济共同体。总之,坚持适应市场需求,根据本地自然资源、人才、技术、资金、基础设施等条件,确立自己的主导产业和产业的具体组织形式。

(二)突出抓好龙头企业建设。建设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是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的关键。近几年来,我们把建设龙头企业作为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重中之重来抓。在龙头企业建设中,坚持大(规模大、带动面大)、高(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外(外向型)、新(新材料、新产品)、多(多种所有制、多种组织形式)的原则,采取原有企业改造、扩建,小型企业联合,以及在市场、资源条件好但加工环节薄弱的地方新建等办法,建立起基础雄厚、辐射面广、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销售、科技开发等龙头企业。为促进龙头企业的发展,实行国家、集体、个体、私营、合资、外资一齐上,谁有能力谁牵头,谁是龙头扶持谁;对于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龙头企业,在资金、能源等方面给予重点保证;对市场潜力大的农副产品深加工、高科技、外向型龙头企业,给予重点扶持。省里决定重点扶持 100 个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各地市也规划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力争三年内,形成覆盖全省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的龙头群体。

(三)开发建设较大规模的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是龙头企业的依托,也是整个产业组织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我们在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过程中,通过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布局,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围绕龙头建基地,突出特色建基地,连片开发建基地,把基地建设 with 主导产业的形成和龙头企业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在具体工作指导上,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布局区域化。注意发挥优势,突出特

色,合理布局,相对集中,围绕主导产业,逐步形成与资源特点相适应的区域经济格局。二是经营集约化。基地的发展与适度规模经营有机结合,经营集约程度高,产品批量大,商品率高。尤其国家扶持兴建的商品粮、优质棉、优质果品、烤烟、水产、畜牧、瓜菜等基地,逐步发展成为各地主导产业的主体。三是服务系列化。围绕基地发展加强服务组织和服务设施建设,把龙头企业、经济技术部门以及乡村社区性服务组织的服务结合起来,从技术、物资、资金、信息等方面,为基地提供有效的服务。四是基地保护法制化。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象保护农田保护区那样保护各类生产基地,确保不被随意侵占和挪用。

(四)完善经营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战略,涉及到生产、加工、销售之间,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以及城乡之间、条块之间的利益关系,按照市场经济法则,完善产业化组织的经营体制和运行机制,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是产业化顺利发展的重要保证和内在动力。我们围绕实施产业化,深化改革,优化机制,重点抓了三个方面:一是培育市场主体,不断增强其生机和活力。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在农村中积极而有步骤地发展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吸引农民通过资金、土地、劳力、技术、设施入股,与龙头企业结成经济共同体。打破城乡分割、条块分割,发展跨区域、跨行业的多种经济成份的协作与联合,形成群体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二是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从1991年以来,省农业综合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建立了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保证制度,在全省16个地市县开展了农村社会化服务规范化试点,探索社会化服务向实体化、专业化发展,逐步形成专业化服务与社区性服务相结合的经验。同时,在全省大力发展农产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积极培育中介组织,为龙头企业、基地和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三是建立健全约束机制和利益调节机制。通过签订合

同、契约,合理确定各方的责权利,妥善处理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的关系,以及各种服务组织之间的关系。特别注意通过各种方式,保护生产者,保护农民的利益。由于不断地改革和完善经营体制和运行机制,保护和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保证了各类产业化组织的正常运行。

(五)加强领导,搞好宏观调控。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战略,是农村改革与发展紧密结合的系统工程,是一项新的课题,需要各级党政切实加强领导。省委书记姜春云、省长赵志浩同志直接抓,亲自调查研究,部署检查。各级党委、政府也都加强了具体指导。省委、省政府在进行决策和指导工作上,坚持领导干部、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三结合,注重调查研究,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注重把群众和基层在实践中创造的新经验转化上升为领导的决策,并注意发挥农业综合部门作用,从总体上、全局上研究和指导农村经济工作。在工作中议大事、抓大事,对一些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政策措施抓住不放。一是抓各级干部观念的更新,使人们的思想行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跟上产业组织形式变革的步伐。二是抓党在农村基本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对产业化战略的实施,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典型引路,稳步推进。三是抓转变政府职能,走政府支持企业、企业组织生产的路子,坚持两手抓,在强化经济手段的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基层组织建设。四是抓经济立法,建立健全法制保障体系,依法对产业化战略的实施进行宏观调控。五是抓落实,组织全省上下,各个地方、各个部门,都本着“农业发展我发展,我与农业共兴衰”的思想,围绕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认真落实既定的各项政策措施,主动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在全省形成了加快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合力。

三、按产业化组织发展农村经济初见成效

按产业化组织发展农村经济,在农村市场经济发展中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之所以如此,从根本上说,它有利于解决目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过程中面临的几个基本矛盾:

一是千家万户的分散生产与千变万化的统一大市场的矛盾。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战略,建立起直接与国内外大市场紧密相连的生产经营体系,使农产品生产建立在国内外市场需求上,在农户与市场之间搭起了桥梁,从而在不改变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基础上,把农民、农业和整个农村经济纳入社会化大生产的轨道。

二是传统农业与农业现代化的矛盾。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生产高附加值、高商品率、高市场占有率、高出口创汇率的农产品,必须改造传统农业,实现由低科技含量的农业向高科技含量的农业的转变,建立起以现代科技为支柱的农业经济体系。产业化经营,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的科技进步和现代化程度的提高。在推进产业化中形成的“龙”型企业实体,在科技的推动下,将逐步地实现现代化。我们认为,这是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又符合山东农村经济情况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三是分散小规模经营与集约经营、规模经营的矛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户经营由于不再以自给自足为目的,要求扩大经营规模,由分散小规模经营走向集约经营、规模经营。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战略,顺应了这一客观要求,通过产业的重新组合,形成产业群、产业链,把分散的小规模的农户经营纳入一条龙经营体系,形成产业群体,扩大经营规模。

四是农业社会效益高与自身效益低的矛盾。农业特别是种植业比较效益低,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发展的突出制约因素。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产业化战略,一方面,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发展农产品加工、贮藏和运销业,实现农产品的多次转化增值,提高了农业

比较效益;另一方面,通过推行科学种田。挖掘耕地潜力,大幅度提高了土地产出率。这样,可以使农业逐步走向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调节的良性循环,发展成为高效益产业。1993年,山东省亩收入千元以上的高值田达到2071万亩,亩收入5000元和1万元的特高值田分别达到286万亩和107万亩。桓台、龙口两县市已成为亩产一千公斤粮、亩收入一千元钱的“双千县”。今年寿光、兖州两个县级市又可建成“双千市”。

五是城乡分割的矛盾。传统的城乡二元结构,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按产业化组织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打破了城乡壁垒,资源与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城市的人才、技术、资金与农村的土地、劳动力等资源实现了优化组合,城市企业与农产品基地和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既支持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又扩大了企业的经营规模和辐射能力,为加快农村城市化、城乡一体化创造了条件。大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兴起和专业批发市场的形成,带动了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小城镇建设的发展。目前,山东省已有建制镇979个、集镇1395个,共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1243万人,占全省农村劳动力总数的34.8%,一大批以产业化龙头为依托的新型小城镇正在崛起,全省城市化水平已达到30%左右,高出全国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

这些事实说明,按产业化组织发展农村经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应运而生的,是一条符合实际的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路子,具有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

加快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产业化战略,抓好龙头企业建设是关键环节。为此,省委、省政府决定从今年起重点扶持100个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目前,通过层层推荐和考察、论证,已筛选确定,计划近期付诸实施。据测算项目总投资23亿元,建成后,每年可新增产值66亿元,利税10亿元,带动基地240多万亩和农户150多万户。